

2.1 总体要求：

将青岛（市南）技术交易市场打造成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形成实体与线上技术市场相结合，线上线下联动、横向纵向联通，有效衔接国内外高校院所、龙头企业、技术转移机构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一是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海洋细分产业领域的全国性枢纽型技术交易市场。建立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新型技术交易市场体系，着力发挥海洋区位与海洋创新资源集聚优势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优势，特别提升本土承接和转化能力，为企业需求提供精准对接。二是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整合“政产学研金服用”多方资源，着力打造服务体系生态化、科技合作国际化、产业孵化专业化、技术交易网络化的“四化平台”，构建科技成果转化的创新服务生态体系。三是建设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积极争取在市南区建设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打通上合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通道。以软件园为基础，打造上合科技园，拓展与上合国家科技合作新领域。四是依法依规开展技术成果在线交易，健全区域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提供综合配套服务，探索技术资本化机制，加快绿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

2.2 具体要求：

★（1）基础性工作

①负责青岛（市南）技术交易线上线下市场建设、运营、日常管理及维护、服务展示和升级、宣传接待展示等工作，至少配备 12 名全职工作人员。

②完善全区综合性线上技术交易平台建设，鼓励通过合作、委托方式建设现代海洋、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专业领域线上技术平台。

③协助市南区科技局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技术交易分类统计等工作，负责编制市南区技术交易市场年度报告，每年至少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调研报告 1 篇。

④协助做好青岛市科技局、青岛市技术交易市场交办的相关工作；按照青岛市科技局要求协助市南区科技局做好市南区技术经纪人培训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市南区科技局交办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平台、创新孵化、科技人才、科技金融等。

⑤协助市南区争取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国际技术转移中心落户，做好市南区产学研创新联盟成员单位和 ISCO 的对接服务工作。

⑥每年通过各种渠道为企业提供 5000 次以上的服务（包含政策宣传、项目对接、技术需求等）。

★（2）平台建设

①各专业领域技术平台完成线上科技成果筛选发布每年不低于 500 项。

②各专业领域技术平台提供线上各类线上服务每年不低于 3000 人次。

③各专业领域技术平台每年拓展线上创新服务种类不低于 3 种。

★（3）技术转移转化

①按行业分类建立完善项目库，其中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现代海洋经济两个细分技术交易领域的项目数量分别增加 200 个，项目总数达 600 个以上；建立完善需求库，每年整合各类有效技术需求 200 条以上。

②建立完善专家智库，每年新增智库专家不少于 30 人，三年内拥有行业专家团队 100 人以上。

③协助做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的对接合作，每年对接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3 家，大型企业研发机构 1 家，签订产学研协议，促进校企、院企、企业与企业之间合作不少于 10 项。

④每年达成技术转化不少于 1000 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的企业至少达到 5 家。

⑤建立“一带一路”、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的技术转移转化合作交流机制，每年协助市南区签订不少于 3 项国际技术合作协议。

★（4）招商引资招才引智

①一年内至少协助引进 2 名顶尖人才、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

②每年至少引进科技服务机构 2 家。

③协助市南区科技局完成招商引资工作。每年招商入驻项目不少于 3 个，注册资金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组织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①每年至少承办 1 次技术转移对接大会等科技类市级会议或活动；

②每年至少组织 10 次项目路演，不限定形式。每年至少组织 6 次以上产学研对接活动。

③每年面向企业提供科技类公益培训数量不低于 10 场，年服务不低于 500 人次。

★（5）科技金融服务

①汇聚区域内科技金融资源，与银行、担保公司、创投基金等金融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完善科技创投基金信息库。

②每年至少对市南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所有入库企业进行融资需求调查一次，建立市南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库，利用线上线下方式为企业进行对接。

③每年至少组织 6 次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对接会，邀请银行、担保机构和创投机构为企业融资提供服务。

④按照青岛市科技局协助市南区科技局完成创业风险投资、科技信贷支持、

科技金融服务等相关工作。